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睿峥）

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本人任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睿峥	6	6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睿崢	2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在听取公司对有关议案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21年10月21日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提前审阅及认真的审查,对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在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本人亲自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了解公司情况，监督检查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睿峥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